**附件1**

**“兰溪美食”统标工作实施细则**

**一、“标准店”统标**

|  |  |
| --- | --- |
| **项 目** | **内 容** |
| **统标规范** | 基础要求：门店必须具有合法的食品经营许可（或备案）资质、营业执照等；自愿加入兰溪市美食协会，遵守相关行业规范；必须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品种：有经营兰溪美食主推品种，并遵守相应的规范和标准。  经营规模：门店规模50平方米以下。  店堂布置：店堂内部设计与布局合理，使用相关统一的兰溪美食宣传图文资料，体现兰溪文化元素。参加统标工程的兰溪美食企业（门店）店面招牌上需使用统一“兰溪美食”标示，由市美食办提供标示样板，各企业（门店）结合自主品牌进行制作。  统一培训：必须经兰溪市美食协会统一培训。  统一监管：必须按要求纳入行业协会统一管理。  其它规范：鼓励使用统一logo餐具。 |
| **申补对象** | 达到统标标准的企业或经营户。 |
| **补助标准** | 每家补助0.3万元。 |
| **申请办法** | 标准店统标工作由市美食协会组织实施，完成后由市美食协会统一汇总相关资料并提交市美食行办审核。 |
| **审核验收** | 由市美食协会组织验收、备案，经市美食办审核通过后予以补助。 |

**二、“品牌店”统标**

|  |  |
| --- | --- |
| **项 目** | **内 容** |
| **统标规范** | 基础要求：门店必须具有合法的食品经营许可资质、营业执照等；自愿加入兰溪市美食协会，遵守相关行业规范；必须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品种：有经营兰溪美食主推品种，并遵守相应的规范和标准。  经营规模：门店规模50至100平方米以下。  店堂布置：店堂内部设计与布局合理，使用相关统一的兰溪美食宣传图文资料，体现兰溪文化元素。参加统标工程的兰溪美食企业（门店）店面招牌上需使用统一“兰溪美食”标示，由市美食办提供标示样板，各企业（门店）结合自主品牌进行制作。  统一培训：必须经兰溪市美食协会统一培训。  统一监管：必须按要求纳入行业协会统一管理。  其它规范：必须按要求使用统一logo餐具。 |
| **申补对象** | 达到统标要求的企业或经营户。 |
| **补助标准** | 每家品牌店补助1.2万。 |
| **申请办法** | 品牌店统标工作由市美食协会组织实施，完成后由市美食协会统一汇总相关资料并提交市美食办审核。 |
| **审核验收** | 由市美食协会组织验收、备案，经市美食办审核通过后予以补助。 |

**三、“旗舰店”统标**

|  |  |
| --- | --- |
| **项 目** | **内 容** |
| **统标规范** | 基础要求：门店必须具有合法的食品经营许可资质、营业执照等；自愿加入兰溪市美食协会，遵守相关行业规范；必须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品种：有经营兰溪美食主推品种，并遵守相应的规范和标准。  经营规模：门店规模100平方米以上。  店堂布置：店堂内部设计与布局合理，兰溪文化、特产展示区域不小于10平方米。参加统标工程的兰溪美食企业（门店）店面招牌上需使用统一“兰溪美食”标示，由市美食办提供标示样板，各企业（门店）结合自主品牌进行制作。  统一培训：必须经兰溪市美食协会统一培训。  统一监管：必须按要求纳入行业协会统一管理。  其它规范：必须按要求使用统一logo餐具。 |
| **申补对象** | 达到统标要求的企业或经营户。 |
| **补助标准** | 对当年开设并通过验收的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一线城市主城区开设的兰溪美食旗舰店按照当年投资额（含房租）的50%（最高不超过20万元）给予补助；对当年开设并通过验收的在省会城市主城区开设的兰溪美食旗舰店按照当年投资额（含房租）的50%（最高不超过15万元）给予补助；对当年开设并通过验收的在地市级城市主城区开设的兰溪美食旗舰店按照当年投资额（含房租）的50%（最高不超过10万元）给予补助。 |
| **申请办法** | 旗舰店统标工作由市美食协会组织实施，完成后由市美食协会统一汇总相关资料并提交市美食行办审核。 |
| **审核验收** | 由市美食协会组织验收、备案，经市美食办审核通过后予以补助。 |

**四、产品统标**

|  |  |
| --- | --- |
| **项 目** | **内 容** |
| **申补对象** | 主要对象为使用“兰溪美食”标识的“兰溪美食”食材、方便食品、冷冻食品等规模以上生产加工企业。 |
| **补助标准** | 对年纳税销售额首次突破1000万元、2000万元、3000万元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5万元、10万元、15万元的补助。 |
| **申请办法** | 企业自行申报。 |
| **审核验收** | 由市美食协会组织验收、备案，经市美食办审核通过后予以补助。 |

**五、重要场所统标**

|  |  |
| --- | --- |
| **项 目** | **内 容** |
| **申补对象** | 进驻重要场所的兰溪美食企业或门店（档口）。 |
| **补助标准** | 对以推广为目的，进驻县级及以上政府食堂、高校的“兰溪美食”品牌企业或门店，必须实现“五统一”，一次性补贴5万元；4A级及以上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机场服务区、五星级酒店等的“兰溪美食”品牌企业或门店，按照不低于品牌店标准建设（改造），按照当年投资额（含房租）的50%（最高不超过15万元）给予补助。 |
| **申请办法** | 企业或店主自行申报。 |
| **审核验收** | 由市美食协会组织验收、备案，经市美食办审核通过后予以补助。 |